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32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港元)，增長4,600,000港元或1.5倍。同期毛利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改善是由於體育業務的表現改善所致。

於第一季度，其他收入及利潤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數據亦包括多個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收入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致使本季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本季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體育業務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故升幅符合預期。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3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開支或調整，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的非現金攤銷，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合共為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後，行政費用增幅乃與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同步。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起步階段繼續作出重大投資，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業務現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員相關顧問服務，以及活動製作。目前，本集團管理多位中國最優秀的運動員及多支國家體育隊伍。本集團亦已取得世界級羽毛球賽事在中國的舉辦權，並繼續囊括更多賽事。本分部將擴展並成為設施管理以及體育媒體及內容配送的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體育分部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二零一一年：收益為2,100,000港元及毛利為2,100,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經理人業務產生。

期內，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分部錄得經營虧損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港元)。本集團作出策略決定，以增加本集團目前人才的商業價值及名氣，並提升本分部的規模。我們因而大力投資於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以全面促進有關資產。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舉行在即，本集團將齊心協力，把握相關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體育社區

期內，體育社區分部收益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主要來自瀋陽兆寰。期內，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分部錄得經營虧損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本分部目前擁有兩個項目：

長白地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競得位於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的一幅地塊(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3億港元，並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8.16億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

該土地擬發展成樓面總面積約350,000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建築群。然而，經考慮該項目的資金需求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作夥伴，共同發展該項目，甚至全面收購整個項目。本集團亦會考慮取消該項目，前提為有關取消不會導致出售方提出重大申索。

瀋陽兆寰

該項目擁有一幅面積約411,6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本集團的策略是將瀋陽兆寰開發成為一個生產環保建材的樞紐。本集團已與建築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地盤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以製造環保的預製水泥構件。

綠色能源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一直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緊密合作，推出一系列節能空調產品。由於期間延遲推出產品，綠色能源業務錄得輕微收益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以及經營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港元)。

該項目之產品商業開發已進入最後階段。然而，倘此等產品無法於本年度稍後時間成功推出，本集團將及時檢討該項目有關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可能。

借貸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借貸融資額度。於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為1,200,000港元，即總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僅為0.06%。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

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9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0,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654	3,106
銷售成本		(1,640)	(929)
毛利		6,014	2,177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5,543	9,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24)	(2,37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2,089)	(29,241)
財務成本		(25)	—
除稅前虧損	4	(25,881)	(20,046)
所得稅	5	1,003	1,003
期內虧損		(24,878)	(19,0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無)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0)	(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058)	(19,08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4,801)	(19,198)
非控股權益		(77)	155
		(24,878)	(19,0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981)	(19,235)
非控股權益		(77)	155
		(25,058)	(19,0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3)	(0.1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業績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
- 專利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如綜合業績附註9進一步闡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長白島收購一幅地塊（「長白地塊」）之相關資本承擔約為10.08億港元。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談，以與本集團共同開發該項目，或向本集團或直接向當地國土局收購整個項目。本集團亦將考慮取消相關競標確認（「競標確認」），前提為有關取消不會導致國土局提出重大申索。倘若不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可以終止上述收購，而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因此，儘管有資本承擔，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業績乃屬適當。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業績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需之任何調整。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4,275	2,151
租金總收入	2,568	—
體育社區諮詢服務收入	290	—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及相關服務收入	521	955
	7,654	3,10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46	2,216
其他	111	496
	5,357	2,712
利潤淨額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利潤	—	6,643
匯兌利潤淨額	107	34
其他	79	—
	186	6,677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5,543	9,389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5	92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145	—
折舊	1,029	40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4	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13	4,0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15	1,5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048	8,8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996	7,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4	410
	20,828	16,974

5.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1,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3,000港元)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8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9,198,000港元), 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81,859,785股(二零一一年: 19,081,859,785股)計算。

就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因收購於過往年度經營綠色能源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55,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就分配至綠色能源業務之商譽而言, 其可收回金額乃僅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日後推出若干節能空調產品(當中涉及使用本集團專門技術知識及由本集團向該名獨立第三方供應若干配件)所帶來之預期盈利能力釐定。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批准之日, 本集團仍持續與該名獨立第三方緊密合作, 以便於本年度稍後時間為此等新節能空調產品商業化作準備, 惟最終能否成功推出該等節能空調產品卻難以絕對確定。因此,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此等節能空調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 倘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 將對已分配至綠色能源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續)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61,102	6,520	(435,438)	1,889,047
期內虧損	—	—	—	(24,801)	(24,8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80)	—	(1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80)	(24,801)	(24,9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7,783	—	—	7,783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49)	—	14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6,863	68,736	6,340	(460,090)	1,871,8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26,053	314	(476,540)	1,806,690
期內虧損	—	—	—	(19,198)	(19,19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7)	—	(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7)	(19,198)	(19,23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212	—	—	10,2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6,863	36,265	277	(495,738)	1,797,667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	1,007,719	1,007,71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長白地塊而向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支付按金人民幣1.9億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該按金將用作部分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此等綜合業績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尚未簽訂相關買賣協議，亦並未償付餘下代價款項，因此尚未獲得長白地塊之土地證。根據本集團與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競標確認，未支付部分已於上文披露為資本承擔。根據競標確認，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支付部分已到期支付，故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拖欠罰款之索償、沒收按金及國土局提出之其他損害賠償。經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估計索償金額(如有)僅限於人民幣1.9億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或為遭沒收按金。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於綜合業績批准之日，本集團並未接獲國土局就本集團並無履行競標確認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或公訴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按金作出減值。

10.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²⁾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吳志文	實益擁有人	—	—	260,000,000	260,000,000	1.36%
李春陽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陳寧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90,000,000	139,978,348	0.73%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李進 ⁽¹⁾	(i)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	—
	(ii)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785,690,951	77.48%
馬詠文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	—	14,000,000	14,000,000	0.07%
葉澍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4,000,000	14,400,000	0.07%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4,000,000	31,000,000	0.16%

附註：

(1)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兌換本公司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4,109,589,041股股份。

(2) 指本公司向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¹⁾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其他人士				
Blue Bright Limited ⁽²⁾	959,702,374	—	959,702,374	5.03%
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永祥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琪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馮依凌 ⁽²⁾	—	959,702,374	959,702,374	5.03%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兌換本公司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4,109,589,041股股份。

- (2) Blue Bright Limited(「Blue Bright」)為一間由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Well Harvest」)擁有全部控股權益之公司。Well Harvest為一間由馮永祥先生及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Fairmate」)分別擁有60%及40%控股權益之公司。Fairmate為一間由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Axenia」)擁有全部控股權益之公司。Axenia為一間由馮依琪女士及馮依凌女士各自擁有50%控股權益之公司。為避免疑問及將股份數目重覆計算，務請注意此等重覆情況為列於上述其他人士類別之各方之股份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吳志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90,000,000	—	90,000,000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0,000,000	—	40,000,000 ⁽²⁾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130,000,000	—	130,000,000 ⁽³⁾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30,000,000 ⁽⁴⁾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60,000,000	—	60,000,000 ⁽⁵⁾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30,000,000	—	30,000,000 ⁽⁴⁾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60,000,000	—	60,000,000 ⁽⁵⁾
李華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李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葉澍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5,000,000	—	5,000,000 ⁽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9,000,000	—	9,000,000 ⁽⁷⁾
			524,000,000	—	524,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	26,000,000	—	26,000,000 ⁽⁸⁾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42,050,000	—	42,050,000 ⁽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220,550,000	(22,233,334)	198,316,666 ⁽¹⁰⁾
			288,600,000	(22,233,334)	266,366,666
其他獲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	14,100,000	—	14,100,000 ⁽¹¹⁾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15	130,000,000	—	130,000,000 ⁽¹²⁾
			144,100,000	—	144,100,000
			956,700,000	(22,233,334)	934,466,666

附註：

- (1)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30,000,000份購股權。
- (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43,333,334份購股權。
- (4)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5)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6)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
- (7)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000,000份購股權。
- (8)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8,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8,666,667份購股權。
- (9)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11,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結餘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32,749,99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3,649,998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3,650,003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37,000,003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23,5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22,233,334份購股權後，本附註(i)、(ii)、(iii)、(iv)及(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減至32,649,996份、56,249,998份、56,250,003份、30,666,669份及22,500,000份。
- (11)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
- (1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24,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25,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17,000,000份購股權。
- (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澍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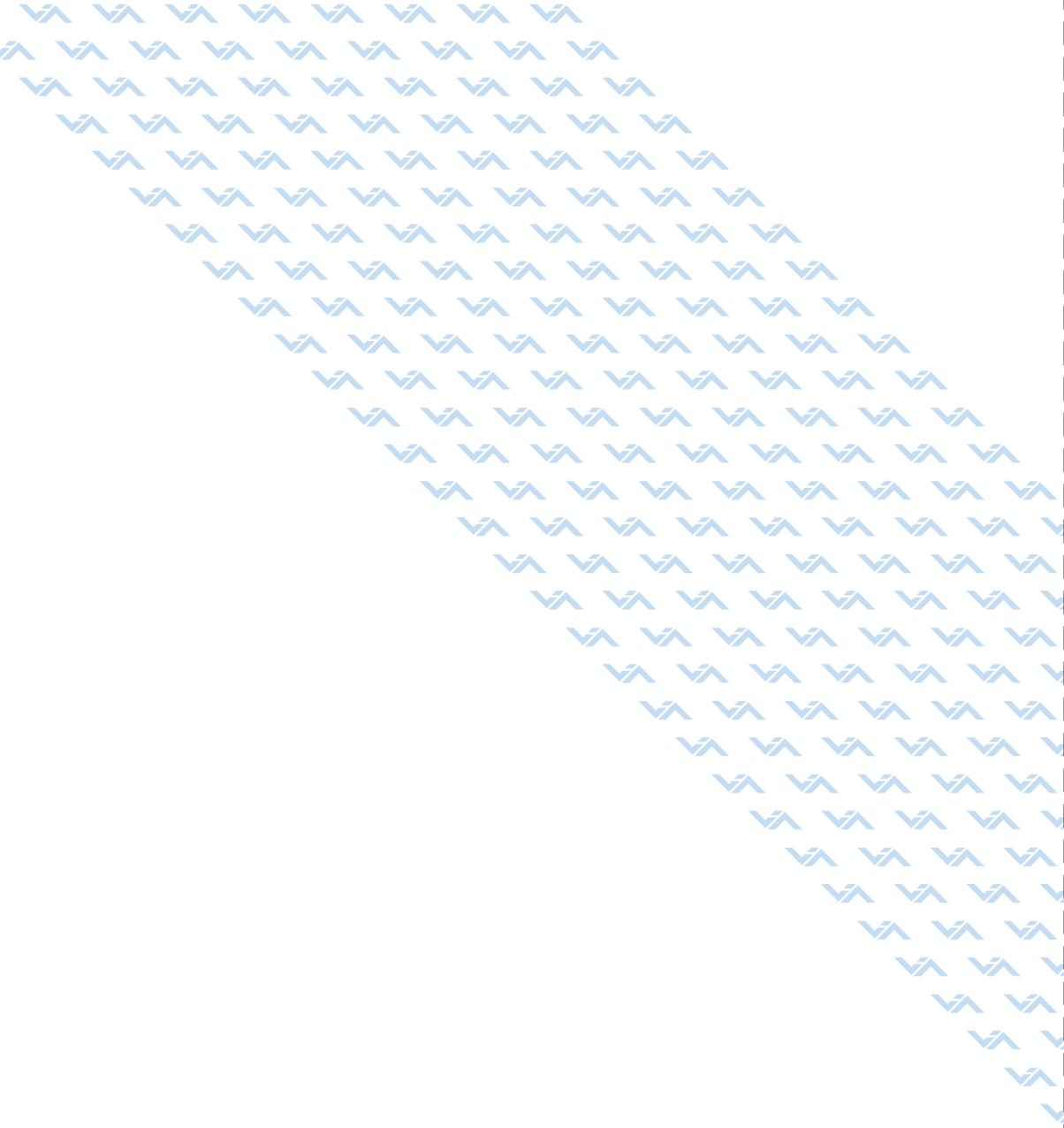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VIVA CHINA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